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8 万元人民币，济南中维持股 5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担任受托人的信托产品）持股 49%。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达盛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达盛置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济南泰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也对贷款本金和利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达盛置业为公司超过股权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02,617.62 万元。

2、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泰禾嘉兴”）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河北泰禾嘉兴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受让了河北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太行轩圃”项目的全部权益。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河北泰禾嘉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河北泰禾嘉兴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141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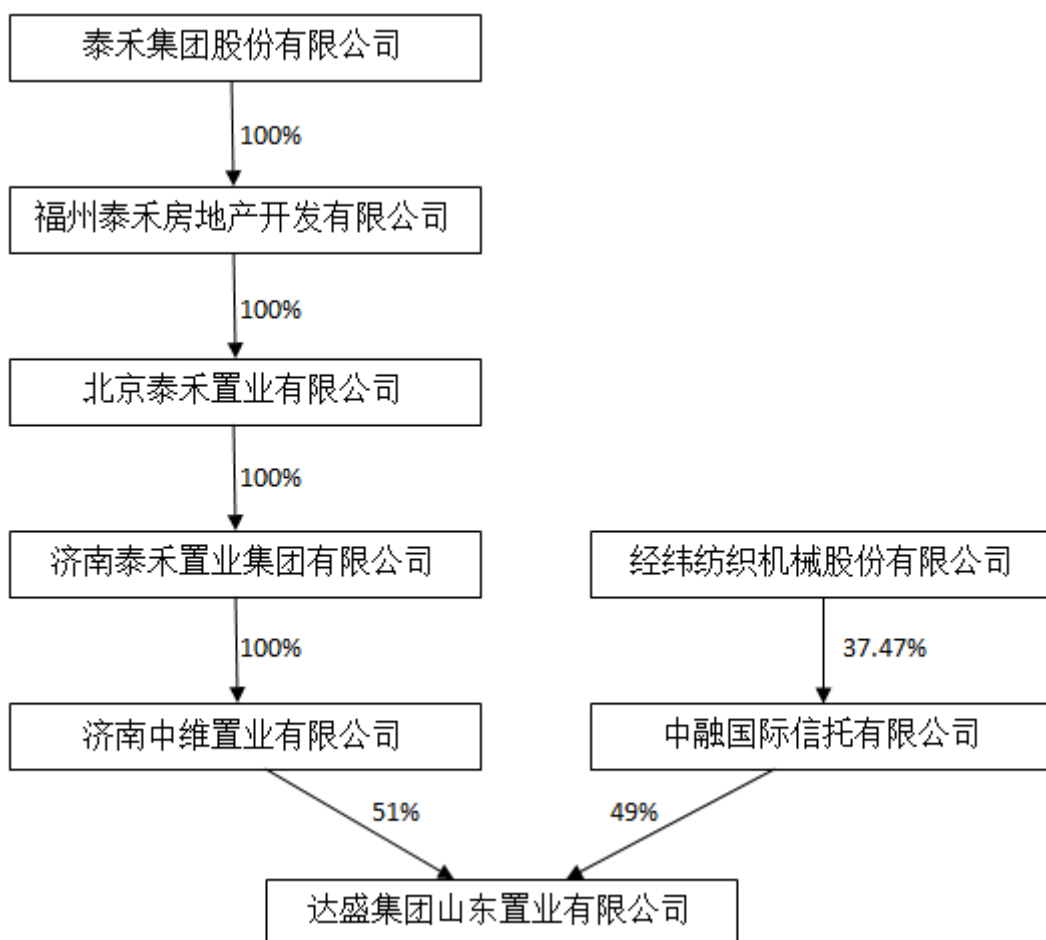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郑轶

注册资本：2,6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 |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5,044.65 | 60,092.65 |
| 负债总额 | 145,315.94 | 69,310.85 |
| 净资产 | -10,271.29 | -9,218.20 |
| 应收账款 | 0 | 0 |
| 其他应收款 | 51,275.27 | 1,056.13 |
| |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2016 年度 (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1,137.80 | -790.40 |
| 净利润 | -1,056.29 | -9,384.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86.31 | 112.83 |

达盛置业另一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五号开元金融中心 9AB

法定代表人：宋璟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河北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北泰禾嘉兴总资产为 354.55 元，净资产为-645.45 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不超过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人：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

担保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济南泰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也对本次达盛置业贷款本金和利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达盛置业为公司超过股权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7,960,47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66.5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317,217 万元，对关联方实际担保 43,000 万元，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